

##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

#### 目的

因應部份委員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，當局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，擬備了本文件。

#### 背景

2. 政府經公眾諮詢後，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》（“《報告書》”），提出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這兩層政治委任職位。

3. 政府在《報告書》中，已經表明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可以由來自政黨、學術界、專業界別、商界、公務員和其他背景的人士出任，從而提供更多元化和廣泛的參政機會。

4.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通過開設 24 個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（包括 11 個副局長及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）。政府在 2008 年 5 月公布委任 8 位副局長及 9 位政治助理。（其中一位副局長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。）

5. 關於餘下的職位，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，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。

#### 政府新委任的兩位副局長

6. 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宣布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，新委任兩位人士擔任副局長職位。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，

黎棟國先生擔任保安局副局長，黃靜文女士則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。政府在宣布有關委任時，已安排這兩位副局長與傳媒見面，並公開他們的薪酬。

7. 有委員於2009年11月2日去信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關注，該信後來轉交政府。當局在回應該信時指出，委任具公務員背景的人士出任副局長，符合政治委任制度的構思。事實上，當局在《報告書》（見上文第3段）已經表明，具公務員背景的人士可作為出任新增政治委任職位人選的一個來源，惟他們必須脫離公務員體系後才接受委任。

8. 政府在2008年委任的副局長，已涵蓋很多不同背景的人士，包括學者、以及具傳媒和政黨背景的人士。今次委任的兩位副局長，具公務員背景，我們相信可以豐富政治團隊整體的經驗。按照既定做法，政府委任這兩位副局長，都是基於「用人唯才」的原則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2009年12月